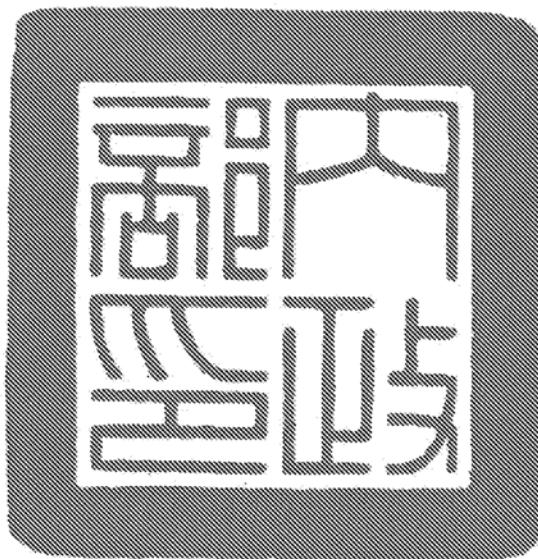


檔
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徵字第1081040818號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1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。
- 二、國防部108年8月27日國資人力字第1080002149號函。
- 三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08年9月6日國資人力字第1080002262號函。
- 四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8年8月19日國陸人整字第108002036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83至90年次之就讀國內外(含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)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可連續2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

2、91年次男子(即志願提前於18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)
符合前揭就學及受訓條件。

(二)限制申請條件：

- 1、目前就讀高中、高職學校男子。
- 2、曾完成第1年分(二)階段軍事訓練，第2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，不得再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受限制申請條件規範，但仍提出申請並中籤者，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將撤銷其中籤資格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108年10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。

三、各梯次錄取員額及第1年、第2年入營起迄日期：

(一)第一梯次錄取員額陸軍400員，入營日期如下：

- 1、第1年：109年6月17日至109年8月11日。
- 2、第2年：110年6月16日至110年8月10日。
- 3、為使事權統一及訓練資源充分運用，申請本梯次並抽中且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，統一賦予「陸軍」軍種，接受陸軍軍事訓練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服。

(二)第二梯次錄取員額區分陸軍3,000員、海軍艦艇兵200員、海軍陸戰隊600員，入營日期如下：

- 1、第1年：109年7月9日至109年9月2日。
- 2、第2年：110年7月8日至110年9月1日。
- 3、為使事權統一及訓練資源充分運用，申請本梯次役男，請就陸軍、海軍艦艇兵或海軍陸戰隊，選擇一個軍種兵科，申請本梯次並抽中且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，依選擇軍種兵科接受軍事訓練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服。

(三)第三梯次錄取員額陸軍400員，入營日期如下：



- 1、第1年：109年7月21日至109年9月14日。
- 2、第2年：110年7月20日至110年9月13日。
- 3、為使事權統一及訓練資源充分運用，申請本梯次並抽中且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，統一賦予「陸軍」軍種，接受陸軍軍事訓練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服。

(四)役男應審慎選擇梯次且僅得擇一梯次軍種兵科提出申請，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換申請梯次或軍種兵科。曾完成徵兵檢查及軍種兵科抽籤役男，申請經抽籤錄取者，均改以本次申請之軍種兵科徵集入營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超額抽籤說明：

- (一)申請期間役男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首頁/主題單元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提出申請作業。
- (二)各梯次軍種兵科申請人數未超過錄取員額時，全額錄取；如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該超額梯次軍種兵科，內政部役政署將於108年11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，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，分別辦理各梯次之申請序號末2碼公開抽籤。
- (三)從籤號01至籤號100的籤牌中，依錄取員額數換算應抽出之籤牌數，依序抽出。
- (四)應抽之籤牌數計算方式：即(錄取員額數)÷(申請人數)×100無條件進位取整數。例如：以第二梯次陸軍為例，申請人數為10,000員，則應抽之籤牌數即為30支($3,000 \div 10,000 \times 100$)。

五、中籤結果查詢：申請人請自行核對各梯次軍種兵科中籤號碼與申請序號末2碼，即可得知是否中籤。

- (一)108年11月18日上午10時，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觀看抽籤作業。



(二)108年11月18日下午3時以後，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「最新消息」查詢。

(三)申請系統於108年11月18日下午3時以後，會陸續自動發送E-mail通知各梯次軍種兵科抽出之籤號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108年申請暑期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國防部共提供3個梯次，各梯次入營日期不同，第1梯次及第3梯次均為陸軍；第2梯次有陸軍、海軍艦艇兵及海軍陸戰隊。請役男於申請前應詳閱公告說明，並瞭解就讀學校暑假起迄期間、有無實習課程，再依個人需求及狀況審慎選擇一梯次軍種兵科，且僅得擇一梯次之軍種兵科申請，完成申請後不得更換梯次或軍種兵科。

(二)線上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無須繳交任何在學證明文件，中籤後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會主動查驗在學狀況。尚未核准在學緩徵或出境就學役男，請繳附在學證明文件(國外、香港、澳門在學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大陸地區在學證明須經公證及驗證)。

(三)109年1月31日前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會主動通知中籤者徵兵檢查(未接獲通知者請備中籤證明文件逕洽戶籍地公所)。

(四)中籤者因故欲放棄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切結放棄(已完成徵兵檢查者維持原判定體位)。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，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；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，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

- 站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/業務資訊/役政法規/徵兵規則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查詢。
- (五)凡符合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有意願之役男，於提出申請前請審慎考量，並規劃連續2年暑假可服完4個月役期；91年次男子經中籤後，應另填具提前接受徵兵處理申請書，俾憑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事宜。
- (六)各梯次入營日前20天，將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限制出境，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。
- (七)徵集令會載明役男擇定梯次軍種兵科之第1年及第2年入營時間。接獲徵集令役男，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、地點入營，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
- (八)第2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，所餘2個月役期俟畢業後，由徵兵機關依徵集順序徵集入營。

A large,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"部長陳國勇".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expressive, with varying line thicknesses.